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实施主题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埇桥分局
受理条件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土地复垦义务人责任；矿产资源开采预申请已获批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审查		
咨询电话	0557-3313657	监督电话	0557-3686020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313657）、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E1区不动产登记中心1号自然规划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行 http://sz.ahzwfw.gov.cn/?index=nav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基本编码	001015001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编码	11341302003192079M4001015001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02003192079M4001015001000
法定办结时限	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埇桥分局	所属区划	埇桥区
实施主体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埇桥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省级: 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 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 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 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 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 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 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 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313657）、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E1区不动产登记中心1号自然规划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行 http://sz.ahzwfw.gov.cn/?index=nav ）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土地复垦义务人责任；矿产资源开采预申请已获批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审查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批意见	结果样本	地环与土地复垦方案意见.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可以进行窗口领取和结果快递。
监督投诉方式	0557-3686020	咨询方式	0557-3313657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	---

3 受理条件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土地复垦义务人责任；矿产资源开采预
申请已获批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审查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份	电子	必要	无

5 办理流程

1，受理。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选择“县（市/区）”，进入“区自然规划局”部门点击“在线办理”进入申报系统，提交材料，窗口人员负责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将申报资料与行政审批2材料目录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接收，并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 2，审查。局矿管股摇号3个专家、组织专家现场勘验、召开评审会议对“方案”进行审查，给出“通过”、“不通过”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公示。3，决
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和公示情况，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同意申请的，出具批准文件。4，办结。制作批准文件；5，
申请者自愿选择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结果快递。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个工作日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埇桥分局	曹亚男、翟龙	受理岗	按照政策和流程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无
审查	1个工作日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埇桥分局	赵红亚	审查岗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专家评审
决定	0个工作日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埇桥分局	翟龙	决定岗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承诺期限内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无
办结	0个工作日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埇桥分局	曹亚男、翟龙	办结岗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送达	0个工作日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埇桥分局	曹亚男、翟龙	送达岗	现场窗口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编制方案怎么编制? A: 可以自行编制, 也可以委托。
2	Q: 重新编制需要注意什么? A: 办理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等变更时。
3	Q: 规定办理依据是什么? A: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一、总体要求: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 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 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方案名称为: 矿业权人名称+矿山名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